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9號

原告 李町續即李如玲

蔡富鵬

施誼鈞

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萬9,9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,57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89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林芯瑜